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委托，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分别审议了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修改意见的报告及草案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受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委托，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2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全天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69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43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涉外领域立法。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王沪宁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代表全国政协向大家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新闻社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以及中国政协杂志社负责同志和参加大会报道的记者编辑代表参加看望活动，介绍了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工作情况。

王沪宁表示，此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也体现了广大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同时离不开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的辛勤付出。

王沪宁表示，大会期间，新闻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会议盛况，传递了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希望中央新闻单位继续关心和支持人民政协工作，做好对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宣传，做好对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宣传，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民政协故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东峰一同看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蒋作君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强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新局面，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实践充分证明，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人民政协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内涵丰富，闪耀着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真理光芒，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深刻把握新征程上人民政协工作的着力重点，增强做好政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议政建言，持续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要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工作主线，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深度协商议政，开展民主监督，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要着眼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组织开展跨领域的专题研究，为中共中央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建真言、谋良策。

会议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人民政协要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更好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始终同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要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工作，引导界别群众和有关方面全面辩证看待经济形势、发展大势，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把谈心交流、联谊交友工作做深入，把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和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做扎实，更好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要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健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机制，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提高专门协商机构效能。要创新开展政协对外友好交往，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助力扩大知华友华朋友圈。

会议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以高水平履职展现政协委员时代风采。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机关各项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的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发扬优良传统，担当政治责任，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全体委员高度评价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致认为新时代党和国家面貌之所以能焕然一新，一年来在世界变局中之所以能续写“风景这边独好”新篇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充分彰显了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希望人民政协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我们要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扎实做好“四个凝聚”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第一，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人民形成和保持强大凝聚力、强大自信心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牢记人民政协制度、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和政协委员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凝聚起来，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把中国共产党的意志主张转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高度共识和自觉行动。

第二，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服务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政协的工作主线，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就要把人心、共识、智慧、力量凝聚到哪里。我们要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召人，用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愿景激励人。要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调研、建真言、谋良策，在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的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中更好服务大局、促进团结。广大政协委员要立足本职岗位躬身实干、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展现责任担当。

第三，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切实发挥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作用。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是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责使命。要带着责任和感情做深做实谈心交流、团结联谊工作，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要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第四，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在协商中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

各位委员、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勠力同心、团结奋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委员通道”解答百姓幸福生活“密码”

（上接1版）

阿拉腾达来说，1958年，乌兰牧骑队建队之初只有9个人、1辆马车。如今队伍不断壮大，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一直没变。今天，在内蒙古大地上活跃着75支乌兰牧骑队伍，3000多名队员每年开展演出1万多场。他们紧跟时代步伐，利用互联网技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演出模式，让全国更多的观众都能欣赏乌兰牧骑的演出。

“我现在正在青海‘援青’，近距离感受着三江源人们的衣食住行、所思所想，也成了当地的荣誉牧民。”全国政协委员、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首席专家连玉明说，三江源国家公园率先实行“一户一岗”制度，这里有两万多名生态管护员日夜坚守。

“正因为有这样千千万万的守护者，才让三江源头、中华水塔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整体提升，三江源头水资源涵养量年均增长6%以上。”连玉明说，在这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生态文明现代化开启新篇章。

截至2024年年底，在港交所上市的内地企业有1478家，市场总值占总体超80%……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北京社团总会会长施荣怀用一组数据诠释了“国际金融中心始终是香港响当当的金字招牌”。

“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的形成，得益于国家的改革开放，得益于国家的发展进步。”施荣怀说，香港与国家命运与共，这不是一句空话。香港的未来在于与国家同频共振，如今国家赋予香港新的战略定位，以香港所长贡献国家所需。

全国政协委员、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副会长何润生说，横琴是结合两地优势的“桃花源”，琴澳一体化发展用事实向世界证明：“一国两制”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

全国政协委员、台盟浙江省委会主委陈清莉分享了两名在浙江生活安家的台湾同胞的故事。其中，一名台湾同胞在大陆生孩子后，和大陆同胞一样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还荣获了“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等称号；另一名台商在上世纪90年代就到杭州投资，在浙江生活了30年，得益于相关政策，他完成了创业转型，和家人生活得很好。

“在大陆有许多像他们这样的台湾同胞，随着相关待遇政策的深入实施，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不断探索，支持台湾同胞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的政策红利将会持续释放，发展的动力也将会更加强劲。”陈清莉希望，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能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下降5.3%背后的家校责任边界

（上接1版）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仍会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及时堵塞校园风险漏洞。

她举例说，某幼儿园因未及时清理积水导致幼儿滑倒骨折，法院判决学校承担侵权责任，促进学校进一步强化学生校园安全保障义务。

“但是，校园伤害事件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负有责任。”陈宜芳表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校方已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定学校不担责，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形成统一。

“校园安全不是无限责任，亟须以法治思维划清家校责任边界，让学校从‘自证清白’的困境中解脱。”曹阿民认为。

解决“教师不敢管、家长不服管”

“老师批评学生后，若学生出现心理问题甚至极端行为，舆论往往一边倒指责学校，校长可能因此‘丢饭碗’。”曹阿民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校园安全事件处理中，“权责模糊”让学校如履薄冰，有的学校为规避风险，取消高风险课程，甚至弱化正常管理，教育正在变得“束手束脚”。

曹阿民建议，明确学校“尽职免责”情形，细化责任清单，区分“教育管理责任”与“监护责任”。例如，教师依规批评学生、组织合规体育活动等行为，若已尽到安全义务，校方不担责；若事件因家庭矛盾引发，则由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陈宜芳告诉记者，近年来，“教师不敢管、家长不服管”的现象突出，导致未成年人在学校发生的不良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纠正和防治，“最终受害的还是未成年人”。

她介绍，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典型案例明确，合理惩戒不构成侵权。例如，一名学生多次破坏课堂纪律，教师要求其公开检讨并暂停课外活动，家长起诉后，法院支持了学校的处理，认为这是“必要的教育措施”，学校不承担责任，长久且深远地保障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对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不施以苛责

“孩子在校意外伤害逐渐成为校长和老师最不愿看到的事情，也是最害怕遇到的事情。一些家长对孩子的过度保护和对学校的纠缠给办学造成困扰。”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教育界别小组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史家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总校长洪伟的发言让不少教育工作者深有共鸣。

在他看来，最高法报告对“家校定责”的规定保护了学校依法治校办学的顺利开展，“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也是对学校落实国家教育大政方针的保护”。

今年1月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从去年秋季学期开学把课间从10分钟增加到了15分钟，全国20多个省也已经开展了这项工作。”洪伟坦言，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最担心的还是课间活动中孩子出现伤害事故，对学校工作产生影响。

陈宜芳表示，适度的体育锻炼能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近年来，部分学校开始出现“不敢放孩子玩耍，甚至课间也不让孩子出教室”的极端现象，也让很多家长感到担忧。

她介绍，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实践，对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不施以苛责，旨在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她举例，在一起小学生体育课上意外受伤的案件中，家长起诉学校。法院认定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判定学校不担责。

洪伟认为，“两高”报告中举了不少相关的事例，也是一种宣传和教育。随着宣传力度的加大，家长们的认知也会逐步提升，让校长和教师安心开展教育教学或者管理工作。

曹阿民期待，通过法治化、标准化路径，终结校园安全“和稀泥”式处理，让教育者不再“自缚手脚”，让家庭教育回归本位。在他看来，“只有家校各司其职，才能为青少年撑起真正的安全伞”。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